

证券代码：870710

证券简称：中孚环境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浙江中孚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1月10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□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11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陈建新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陈建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选举陈建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

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任命陈建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任命陈建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任命汪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任命汪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任命李能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任命李能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任命陈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任命陈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由于公司业务拓展资金需要，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(1)、拟向杭州银行安吉支行申请流动性贷款，预计不超至 10,000,000 元（人民币壹仟万元整），贷款年利率不高于 3%，贷款期限 1 年，该笔贷款信用贷款，无需担保。

(2)、拟向宁波银行德清支行申请流动性贷款，预计不超￥10,000,000 元（人民币壹仟万元整），贷款年利率不高于 3%，贷款期限 1 年，该笔贷款信用贷款，无需担保。

(3)、拟向浙江农商银行德清分行申请流动性贷款，预计不超

¥10,000,000 元(人民币壹仟万元整)，贷款年利率不高于 3%，贷款期限 1 年，该贷款信用贷款，无需担保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中孚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中孚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1 日